

附件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慶安宮場地租用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聯絡人	電話	
	姓名			地址	
	身份證字號				
使用場地事由					
正式使用日期	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場			
附送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或程序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參加人數					
使用其他設備					
繳納金額	場地費	元	合計 應繳 費用	新臺幣	元整
	保證金	元			
	其他	元			
茲向貴所申請使用慶安宮場地及設備，並願以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慶安宮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為雙方之契約內容，並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上開辦法之相關責任，決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此致					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					
申請單位：		(核章)			
負責人：		(核章)			
地址：					
聯絡人：		行動電話：			
現場聯絡人員：		行動電話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承辦人

主任

秘書

主任秘書

市長